

高 雄 市 政 府 財 政 局

公 款 支 付 時 限 管 制 遞 辦 單

編制： 年 月 日

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	字 號	單 位	處理期限	承 辦	蓋 章	承 辦			遞 辦			
						月	日	時	月	日	時	
原始憑證日期 (統一發票或收據)		經 辦 單 位	二 天	經手人								
廠商名稱				驗收								
付款案由				保管								
				總務主管								
支付金額		會 計 室	二 天	審核								
備註： 1. 原始憑證於 年 月 日送達。 2. 本件未依照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』第 條規定辦理，於 月 日 時退回，補證後於 月 日 時送達。 3. 年月日係假日應予扣除。 4. 出納於 月 日電話(函)通知廠商具領。				帳務檢查員								
				製票登記								
				會計主管								
檢討分析		出 納	一 天	登記								
				款項放行								
				遞送支付處或通知領取								
本單位指派高級人員檢查簽章。	年 月 日	廠 商 領 款										
		集 中 支 付 處 付 款										